#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热门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09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1甲方(承包方)： 乙方(分包方)：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1、工程概况工程...*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1**

甲方(承包方)： 乙方(分包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算方式：

3、合同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为\_\_\_\_\_\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指令和决定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承包人代表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如分包人驻工地代表违反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驻工地代表不称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应予执行。

8、承包人工作

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9、分包人工作

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

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确保现场安全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设备和材料

分包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分包人负责维修，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核定。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分包工程结算时，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所使用材料的原始购料票证。

11、工期延误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分包人虽以

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分包人应在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质量检查与验收

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价款与支付

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完整的竣工

结算资料。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10日内，承包人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分包人。

14、质量保修

分包人按国家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甲方按结算总价的\_\_\_\_%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15、分包合同解除与撤场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

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对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

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16、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7、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工交付、双方签订分包工程保修合同、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18、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_\_\_份，由承包人、分包人各执\_\_份。

承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2**

发包方)甲方：\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 按照《^v^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XX或部分XX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XX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_\_\_\_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_\_\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

一、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十

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3**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文1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彩怡园第二期、d栋。

2、工程地点：衡南县云集镇迎宾路。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价格

1、以包工包料形式按1269元/㎡包干结算(含税金及全部相关取费标准计取的全部费用，劳保基金不在内)。

2、包干价格包括资料、各项检测及各项验收等费用(如桩基检测、实物检测、水电检测、消防检测验收、材料送检、铝合金检测及各分部工程验收等等)。

三、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承包工程内容：

1、基础工程：桩基础深度为1米。超深部分按实签证，(挖土方及护壁人工工资14元/3，入岩、流砂单独签证，入岩按土方2倍，流砂按土方3倍)。

2、主体工程：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范规定。(未包含内容见附表一)

3、屋面工程：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范规定。

4、外装修：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含5+6+5中空双层钢化玻璃窗)，第一、二层干挂除外。

5、内装饰：内墙为混合砂浆抹灰，天棚不抹灰，楼地面不找\*，进户门不安装，室内所有门不安装。

6、水电工程：水、电工程到户，预埋部分到位。

7、消防工程：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及相关强制性规范规定。

8、施工围墙由甲方负责，临时水电由甲方接至施工场地。

六、材料要求：

l、钢材采用湘钢和链钢。

2、水泥采用金雷和海雁。

3、给水管采用 现场确定 (国标)

4、排污及雨水管采用 现场确定 (国标)

5、外墙砖采用现场确定45\*95砖

6、铝合金窗采用5+6+5中空双层玻璃窗，品牌为现场确定，规格\_\_\_\_正品。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

1、甲方派出常驻工程师代表 ，对工程跟踪监督，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由此造成工程质量的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及时对隐蔽工程和材料涨价签证。

2、甲方负责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费用(因报建手续不到位所引起的行政职能部门处罚)。

3、开工前施工场地的三通一\*，水电并满足施工需要。

4、提交施工图捌套。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等、自愿、公\*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 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_\_\_\_\_\_\_\_\_其费用:

7、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拔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5**

甲方(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担保方)：

甲方向债权人xx申请人民币x万元借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甲方与债权人 签订的编号为(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为 。

(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 其它反担保方式：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二) 甲方向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如甲方所出具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何虚假，甲方须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

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

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 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

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

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二) 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

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2、 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4、 乙方为实现债权所须花费的一切费用(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拍卖变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5、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6、 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 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

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3、 以^v^借新还旧^v^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 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或债权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

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

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xx 年x月x日

日期：xx年x月x日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6**

建筑工程一切险\_\_\_\_\_条款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本公司对承保的建筑工程，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根据保单明细表规定，负责赔偿：

（1）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海啸、暴雨、风暴、雪崩、地崩、山崩、冻、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

（2）雷电、水灾、爆炸；

（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_\_\_\_\_；

（5）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6）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事故；

（7）除本条款第二条除责任以外的其他不可预料和突事故。

第二条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被\_\_\_\_\_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2）战争、类似\*、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_\_\_\_\_、\_\_\_\_\_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的污染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4）自然磨损、氧化、锈蚀；

（5）错误设计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6）换置、修理或矫正标的本身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支付的费用；

（7）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器装置的损坏或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失灵；

（8）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9）各种后果损失如罚金、耽误损失、丧失合同；

（10）文件、账簿、票据、现金、有价证券、图表资料的损失；

（11）保单中规定应由被\_\_\_\_\_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2）领有公区运输用执照的\_\_\_\_\_、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13）盘点货物当时发现的短缺；

（14）本公司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第三条 \_\_\_\_\_期限

本\_\_\_\_\_在保单列明的建筑期限内自投保工程动工日或自被\_\_\_\_\_项目被卸至建筑工地时起生效，直至建筑工工程完毕经验收时终止。但本\_\_\_\_\_的最晚终止期应不超过保单中所列明的终止日期。\_\_\_\_\_期限的扩展，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_\_\_\_\_金额

建筑工程应为\_\_\_\_\_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运费、安装费、关税等。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应按重置价值计算。其他承保项目应按投保人和本公司商定的金额。

第五条 被\_\_\_\_\_人的义务

一、被\_\_\_\_\_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投保工程工地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化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二、发生本\_\_\_\_\_单承保的损失事故后，被\_\_\_\_\_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用书面提供详细经过。

三、为便于调查，被\_\_\_\_\_人在检验损失前应保护事故现场。

四、为防止损失扩大，被\_\_\_\_\_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对有益的合理措施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本项费用和赔款总额以不超过受损的被\_\_\_\_\_项目保额为限。

五、\_\_\_\_\_内容如有变化（如\_\_\_\_\_项目有增减、工程期限缩短或延长、\_\_\_\_\_金额应调整等），被\_\_\_\_\_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发手续。

第六条 索赔和赔款

一、被\_\_\_\_\_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必要的有效的证明单据，作为索赔依据。

二、本公司的赔款以恢复投保项目受损前的状态为限，受损项目的残值应予扣除。

三、赔款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重置受损项目或予以修理代替之。总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_\_\_\_\_金额。

四、\_\_\_\_\_金额如低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数额，其差额视为被\_\_\_\_\_人所自保，本公司仅按\_\_\_\_\_金额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数额的比例赔偿。

五、本公司赔付损失后，如需恢复原\_\_\_\_\_金额，该恢复部分应另交原\_\_\_\_\_费率按日计算的保费。

六、本\_\_\_\_\_单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如另有别家公司\_\_\_\_\_的存在，不论为被\_\_\_\_\_人或他人所投保，或不论该\_\_\_\_\_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担赔偿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

被\_\_\_\_\_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_\_\_\_\_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达不成协议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第八条 本保单所保的建筑工程，在\_\_\_\_\_期限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_\_\_\_\_人负责时，以及被\_\_\_\_\_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均可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九条 本公司对每一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根据法律或\*有关部门裁定的应由被\_\_\_\_\_人偿付的数额为准，但不能超过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被\_\_\_\_\_人或其代表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能作出任何承诺、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第十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明细表列明的应由被\_\_\_\_\_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2）\_\_\_\_\_人和其他承包人在现场从事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工的人身伤亡和疾病；

（3）被\_\_\_\_\_人及其他承包人或他们的职工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5）领有公区运输用执照的\_\_\_\_\_、船舶和飞机造成的事故；

（6）被\_\_\_\_\_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

本条款为本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的附加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本申请书由投保人如实和尽可能详尽地填写并签字后作为向承保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申请书为该工程\_\_\_\_\_单的组成部分。

顺序号

工程关系方

姓名和地址

是否被\_\_\_\_\_人

所有人

承包人

转承包人

其他关系方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期限

首批被\_\_\_\_\_项目运至工地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投保项目

投保金额

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材料）

（2） 所有人提供的物料及项目

（3） 包装工程项目

（4） 建筑用机器、装置及设备（另附清单）

（5） 场地清理费

（6） 工地内现成的建筑物

（7） 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他财产（列明名称）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

赔偿限额

免赔额

地震、海啸

洪水、暴雨、风暴

工程详细情况

体积：长、高、深度、层数、地下室层数

地基施工方法、挖掘深度

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建筑材料

拆除项目

工地及附近自然条件情况

地形特点

地质及底土条件

地下水水位

最近的河、湖、海的名称、距离和以往最低、一般和最高水位

以往最大降雨量记录

以往遭受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记录

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请列明下列各项：

（1）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有免赔额

赔偿限额 免赔额

Ａ 人身伤害

Ｂ 财产损失

（2）总赔偿限额

是否投保证期\_\_\_\_\_，如是，请列明保证期期限：

被\_\_\_\_\_人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_\_\_\_\_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_\_\_\_\_如是，请列明\_\_\_\_\_公司名称、\_\_\_\_\_种类、\_\_\_\_\_金额和主要\_\_\_\_\_条件：

请随同本申请书提供下列文件：

（1）工程合同 投保人签章

（2）承包金额明细表

（3）工程设计书

（4）工程进程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地地质报告

（6）工地略图 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一切险\_\_\_\_\_单

\_\_\_\_\_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投保人第\_\_\_\_\_\_\_\_\_\_\_\_号申请书，在投保人缴付约定的\_\_\_\_\_费后，同意按本\_\_\_\_\_单条款、附加条款及批单的规定以及明细表所列项目及条件承保建筑工程切险，特立本\_\_\_\_\_单为凭。

明细表

投保人姓名和地址：

被\_\_\_\_\_人，地址及其在本工程中的身份：

建筑工程名称和地点：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免赔额

1．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物料）

2．所有人提供的物料及项目

3．安装工程项目

4．建筑用机器、装置及设备（另附清单）

5．场地清理费

6．工地内现成的建筑物

7．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他财产

物质损失总\_\_\_\_\_金额：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

赔偿限额

免赔额

地震、海啸

洪水、暴雨、风暴

第三者责任险

\_\_\_\_\_项目

赔偿限额

免赔额

1、人身伤害

2、财产损失

总赔偿限额：

\_\_\_\_\_\_\_\_\_每次事故引起的损失的\_\_\_\_\_限额

保险期限

建筑期限：自年 月 日起

至年 月 日止

加保的保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费总额：

附加条款及/或批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投保申请书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单签发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每次事故引起的损失的赔偿限额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7**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_\_\_\_年\_\_月\_\_日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8**

买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应甲方要求，丙方愿意于20xx年xx月xx日为甲、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价：\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经审查，乙方同意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经协商，三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丙方应保证甲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即向乙方支付货款。担保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但未支付的金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二、丙方对前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未能按主合同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索赔。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款项。

三、丙方同意，当乙方根据合同提出赔偿要求时，丙方应清偿所有财产。丙方在履行债务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不能及时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能够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乙方暂时不会向丙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将向丙方保证相应顺延期限。但如甲方未能按还款计划按期还款，乙方可在保证期内随时要求丙方还清贷款。

五、如丙方机构变更或取消，丙方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发生合并时，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丙方破产时，甲方应在丙方破产前两个月内重新提供担保人。

六、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时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可向丙方收取担保总额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甲、乙、丙三方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一致。

八、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自独立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

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

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

签署地点：\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9**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_\_\_\_年\_\_月\_\_日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10**

甲方(进货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诚信、\*等合作、互利互惠，经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供货价格

双方协商按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价格表供货。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的波动，乙方应及时将最新的供货价格表提供给甲方，并按最新的供货价格表供货。

二、供货时间

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三、货款结算

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交付和验收

1、甲方支付过货款后乙方应及时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但甲方或最终用户拒收产品，则自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之日即视为产品交付。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即视为产品交付的完成。

2、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三日内未对产品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运输费用

一次性提货不足50件，运费由甲方承担，一次性提货50件以上，运费由乙方承担。六、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

七、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签或重签。

八、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矛盾，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协商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范本 (菁华1篇)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1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建筑法》和《^v^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互赢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地点

黄陵县商业街原机砖厂家属区内。

二、 开工时间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三、 承包方式

包清工、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四、 承包内容

2#、3#、4#楼图纸内的所有钢筋工程量，从井桩开始至坡屋面封顶，包括井桩、地梁、圈梁、楼梯踏步、构造柱及厨房卫生间现浇板钢筋加工、制作、绑扎、下料。

五、 合同单价

按建筑面积元/㎡包死(含扎丝、小型工具、装卸、场内运输)。

六、 付款方式

乙方先垫资，在甲方资金能周转的情况下，可预借适当的工程款和生活费。

七、 工程质量及任务

1、 严格按照图纸及变更和有关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能跳绑、漏绑、搭接长度满足规范要求，;

2、 如不能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每推迟一天罚总工程款的2%。

八、 安全管理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必须按照安全条例和项目部规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制度执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在不遵守安全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伤亡，甲方一概不管，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内的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塔吊不能混吊材料，做到有安全隐患的地方绝对不施工。

九、材料管理

1、若不按图纸施工，不听从指挥所造成的反工浪费，材料必须加倍扣除;

2、下脚料合理利用;

5、对恶意造成材料浪费或偷盗现象，一经发现，十倍罚款。

十、 服从管理

1、工队必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管理，进行有文字性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能顶、碰、诬骂项目部管理人员。

2、如有无理取闹、顶、碰、诬骂管理人员，一次罚款200元。

3、工人不得在工地宿舍内赌博、喝酒、打架斗殴。在工地内骂架一次，罚工队300元，打架一次罚20\_元，医药费自负，并报派出所处理。

4、工队不得将老弱病残及未成年人带入工地施工，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

5、上班时不能穿拖鞋、光膀子。

6、工队若无进度、无质量、人员跟不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听从指挥，甲方有权清除出场，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

甲 方：

1、提供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场地、用水、用电，住宿工棚，垂直运输设备)。

2、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并提供施工用图纸一套。 3、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向乙方的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进行监督检查。

4，对工程设计变更应及时转达并下发书面变更到班组，因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负责提供材料的垂直运输设备。

6、确保施工用材料及时到位。

7、合理组织流水作业，协调乙方和其他班组之间的关系。 乙 方：

1、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相应的施工人员及劳动力。

2、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认真熟悉图纸，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及时将工程技术、质量交底及操作要求传达给操作工人，严格按照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行施工管理人员的正确指挥。

3、乙方应积极配合其他班组进行交叉作业，服从施工员的调度，加强做好对已完成工序的成品保护工作。

4、合理计划材料的使用，加强对本班组使用的材料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材料的损耗，对本班组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5、此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单方违约，罚款5万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后即刻生效，具有等同法律效率，待工程结束工程款清后自动失效。

**财产保险合同范本通用版12**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1、建筑工程保险一般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保单号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尽可能详细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工程保险单的组成部分。工程关系方的名称和地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工程分包人其他关系方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被保险工程名称被保险工程地点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1）工程承包价（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危险种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80%）地震、海啸、洪水、风暴、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损失的20%）费率总保险费保险期限建筑期：\_\_\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包括\_\_天的试用期有限责任保证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须与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一致）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请列明：\_\_\_\_\_\_\_\_\_\_\_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物质损失免赔额费率及保险费工程详细情况建筑面积、高度、地下施工深度、跨度、层数、建筑结构、建筑材料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工程关系方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保险公司\_\_\_\_\_\_\_\_\_\_\_\_保险种类\_\_\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_\_特别条款备注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1）工程合同（2）承保金额明细表（3）工程设计书（4）工程进度表（5）工程地质报告（6）工地概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属实，对贵公司就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的说明已经了解，同意按照该条款和附加内容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签章）\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经办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核保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2、\*×××保险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一、第一部分物质损失（一）责任范围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本公司亦可负责赔偿。本公司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定义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环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哗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施工用机具、设备、机器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盘点时发现的短缺；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二、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一）责任范围在本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1）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2）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3）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4）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5）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三、总除外责任在本保险单项下，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一）战争、类似\*、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2\*命令或任何公共\*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民众\*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三）核裂变、核聚变、^v^、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四）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五）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六）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七）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四、保险金额（一）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安装工程被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器设备棗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商定的金额。（二）若被保险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被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本公司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3年，必须从保险单生效日起每隔12个月向本公司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本公司将据此调整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向本公司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本公司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否则，针对以上各条，本公司将视为保险金额不足，一旦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单总则中第（六）款的规定对各种损失按比例赔偿。五、保险期限（一）建筑期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本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